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105.03.01 增訂

壹、目的：

為使火災、爆炸發生時，本區各權責單位有效協助執行應變搶救及災後復原，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二、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 三、新北市政府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 四、新北市五股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六、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參、名詞定義：

一、火災、爆炸前進指揮所開設規模：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 (一)火災、爆炸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且為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於現場開設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處置階段：

- (一)無到達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轄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如未達前進指揮所之

開設規模，應與里長於災後前往災區關懷災民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有到達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轄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如需開設前進指揮所時，將立即前往災區架設相關設備。

二、 災後復原階段：

(一)如有開設臨時收容場所時，本區將定時回報收容情形至新北市社會局，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並且依據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物資募集及救助金核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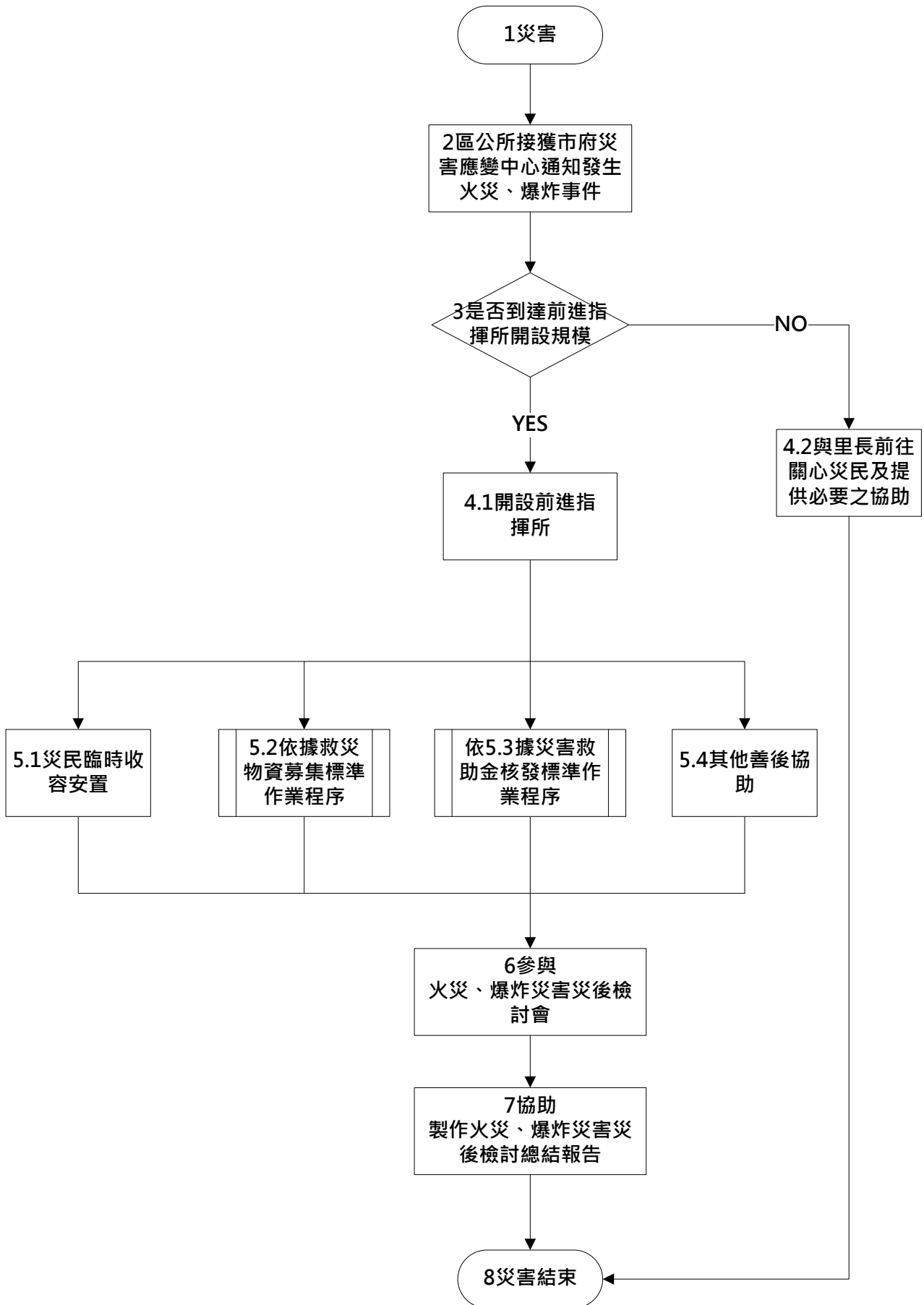
(二)協助各局處處理各項災後復原作業，並參與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災害防救辦公室製作會議紀錄及檢討總結報告，並納入未來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附件 1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	災害發生後，民眾可藉由市內電話、公共電話、或行動電話撥 119 報案；亦可藉由 110 電話報案再由警察局透過專線轉至 119 受理派遣。	
	2 區公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發生火災、爆炸事件。	119 接獲報案後，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消防局
	3 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並且為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於現場開設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一、火災、爆炸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區公所/消防局
	4.1 開設前進指揮所	區公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應立即架設前進指揮所。	民政災防課
	4.2 與里長前往關懷災民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如未達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規模，區公所與里長應於災後前往災區關懷災民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後復原階段	5.1 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收容所管理負責人應自起始收容後，每隔3小時，將收容情形回報至區公所，區公所回報至新北市社會局，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 五、緊急收容期間：緊急臨時收容以2周為原則，最長不超過1個月，並於開設1周內由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作業。	社會人文課/社會局
	5.2 依據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依新北市政府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人文課/社會局
	5.3 依據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人文課/社會局
	5.4 其他善後協助	一、協助民政局處理罹難者服務。 二、協助環保局清理現場廢棄物、垃圾清運及環境消毒等事宜，另視現場實際需求協調國軍進行必要之清理或消毒作業。 三、協助工務局處理公共設施復建事宜。 四、協助消防局處理建築物燬損補助。 五、協助社會局及衛生局進行災民心理輔導及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區公所/ 消防局/ 民政局/ 環保局/ 工務局/ 社會局/ 衛生局
	6 參與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	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之火災、爆炸災害發生七日內，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召開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區公所須派員參加。	民政災防課/災害防救辦公室
	7 協助製作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總結報告	於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後，區公所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災害防救辦公室製作會議紀錄及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總結報告，並納入未來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	民政災防課/災害防救辦公室
	8 災害結束	火災爆炸災害結束。	